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澐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分期買賣價金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涂寰宇